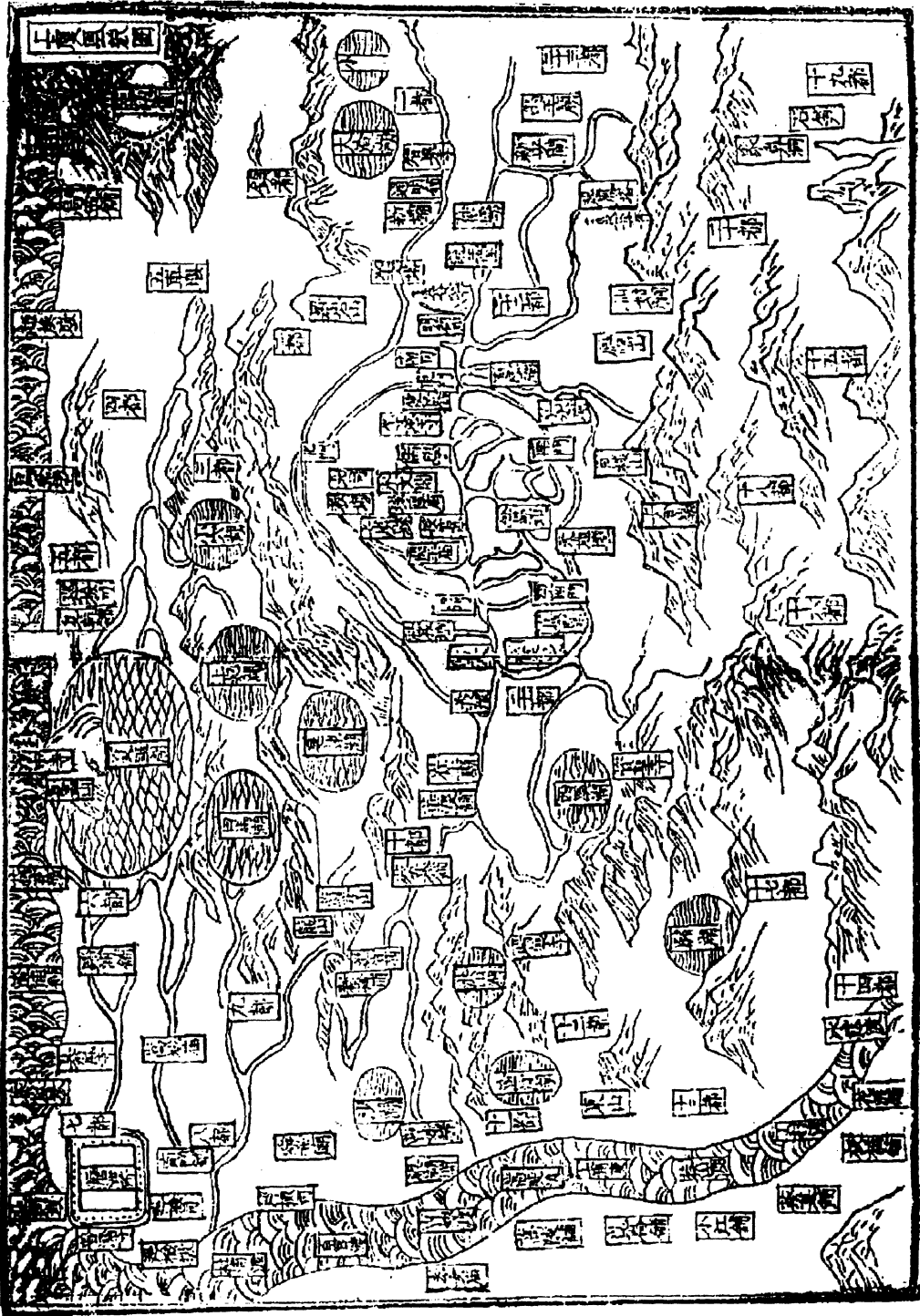


归上虞。1955年3月,绍兴县双溪乡的后岸、林家等3村划归上虞。1956年11月,上虞城关区所辖的后陈、横岙等2乡和下管区大泽乡的王家村、下管乡的大岭顶自然村划归余姚;绍兴县王化乡的川下村划归上虞。1959年1月,绍兴县盐特区南汇乡划归上虞。1960年下管的大山、隐地、黑龙潭、悬岩、溪山等5个生产大队划归余姚。1966年1月,陈溪公社的戴王、糜山等2个生产大队划归余姚。(附上虞县总图、古县境图、上虞县图)

三、历代境区面积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,上虞行政区划无大的变动。民国21年(1932)《中国实业志》记,上虞地域面积2819方里,24年《浙江省情》记载为3276公方里。《中国实业志》和《浙江省情》所记面积,均为陆地测量局所测数据,折合为1014.84平方公里。民国末年重修《浙江通志》记载,上虞重测面积为1023.84平方公里,数据接近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行政区划有较大变化。新编《上虞县志》记载,县境面积为1427.5平方公里,其中钱塘江河口水域面积212.5平方公里。1990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,上报全县总面积为1435.47平方公里,其中钱塘江河口为189平方公里,地域面积为1246.47平方公里。因钱塘江河口水域,未经划界,业务工作线与省土地管理局(以下简称省土管局)内定工作线不符,绍兴市土管局根据省土管局的工作线核定上虞县境面积为1402.53平方公里,其中钱塘江河口水域面积为156.06平方公里,地域面积仍为1246.47平方公里。(附钱塘江河口水域业务工作线示意图)



(复自明万历《上虞县志》)

上虞县总图

